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本公司新增 8,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周转(详见公司临 2014-074、085、087 号，2015-011、018、041 号公告)。

2015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财务公司拨付的借款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贰年（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），借款年利率 6.175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 27,376.863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